



##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八五一四九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〇）農中字第九〇一〇八五二〇七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點條文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執行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以協助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震損個別住宅受災戶（以下簡稱受災戶），得申請九二一震災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以下簡稱本融資）辦理住宅重建：
  - （一）具申請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貸款（以下簡稱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資格，尚未辦理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者。
  - （二）未曾申請內政部辦理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融資。
  - （三）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之弱勢受災戶。
- 三、本融資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以下簡稱社區重建基金）有償委任承辦金融機構無息貸予受災戶，融資金額以承辦金融機構核貸金額為限，每戶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七十萬元。前項承辦金融機構採公開徵求自由簽約為原則。
- 四、承辦金融機構應以受任人地位及名義辦理本融資，並應設立獨立帳戶管理之。對於受委任事項，應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五、承辦金融機構辦理本融資貸款之手續費，以融資金額之百分之一計算，由社區重建基金負擔。
- 六、符合資格之受災戶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本融資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貸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各項文件。
  - （二）建造執照。
  - （三）依法可承造本融資工程並登記開業之營造廠或土木包工業證明文件。
  - （四）營造廠或土木包工業取得之工程履約保證書。
  - （五）土地價值評估報告。
  - （六）工程造價評估報告。
- 七、受災戶為申請本融資，得以書面委託建築經理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融資撥貸作業諮詢服務。
  - （二）受災戶簡易財務規劃。
  - （三）興建計畫審查及諮詢。
  - （四）契約鑑證。
  - （五）土地價值、工程造價等不動產評估及徵信。
  - （六）工程進度查核及營建管理。
  - （七）續建及不動產清理處分。

受災戶委託建築經理公司辦理前項各款事項所需費用，由社區重建基金補助，以不超過融資金額百分之二點五為限，其收費基準比照內政部所訂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



作業要點之基準。

八、承辦金融機構審核受災戶所送相關書件符合申請本融資條件後，核定融資金額，並代理農委會與受災戶簽訂融資貸款約據及書立撥款委託書。

承辦金融機構應定期將前項之辦理情形函送經理銀行及農委會。

九、受災戶向承辦金融機構申請撥付營建工程款項時，承辦金融機構應查核工程進度或依建築經理公司出具之工程進度查核報告，分批將款項撥入營造廠商設立之專戶。營造廠商因故停工，受災戶委託之建築經理公司應依第七點規定清理處分並推動工程繼續完成。

十、承辦金融機構與受災戶簽訂第八點第一項約據時，應將受災戶基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農委會。該基地已設定前順位抵押權者，應由受災戶先行辦理塗銷登記。

受災戶建物興建完成領得使用執照後，向承辦金融機構轉貸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或其他貸款，由承辦金融機構依受災戶事先書立之委託書，撥償社區重建基金，並同時辦理第一項基地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塗銷登記，以及受災戶基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承辦金融機構。

受災戶辦理第二項九二一重建家園貸款或其他貸款時，如無法提供足額擔保品，得依「九二一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其保證手續費得由社區重建基金負擔。

十一、本融資期限以金融機構核貸融資貸款期限為準。但最長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十二、農委會得委託經理銀行統籌辦理各承辦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金額之核算代撥，並辦理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

經理銀行為辦理前項事宜，應與農委會訂定相關契約。

(一) 農委會彙整各承辦金融機構依第八點規定函送之辦理情形，函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預撥本融資預備金，再由農委會一次或分次撥付經理銀行專戶作為備付金。

(二) 承辦金融機構應於核准受災戶融資貸款後一個月內，填具請撥清單等相關文件，備函向經理銀行申請本融資。

(三) 經理銀行經審查請撥金額無誤後，將請撥金額撥付各承辦金融機構。

(四) 經理銀行每月應檢附請撥清單彙總表，備文函送農委會核定後提報社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如經審決駁回，經理銀行應負責追回已撥付之融資款項。

十四、委託經理銀行之費用及相關必要支出，由社區重建基金支應。

十五、本融資受理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止。